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353號

原告 李漢穎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79B3094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112年7月12日23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時，與訴外人即行人游智媛發生交通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到場處理後，認原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，而為舉發。被告爰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、第44條第4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7,2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被告已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易處處分部分，本院卷第83頁）。原告不服，主張事發當下行人說自己無傷，事後和解時也表示無受傷故不要求賠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（本院卷第9

頁）。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，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依據舉發機關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（本院卷第63至第66頁）顯示，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，行近行人穿越道時，游智媛已開始通行，惟原告未禮讓與游智媛發生碰撞而生系爭事故，勘認原告確實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行為，且原告應注意、能注意猶未注意，核有過失。

（二）惟原告是否該當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，尚須確認游智媛有無因系爭事故受傷，此為被告應負舉證責任。依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護人員於系爭事故現場製作之救護紀錄表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未見檢查結果顯示游智媛有任何外傷，僅游智媛陳訴其腰部疼痛，頸椎中線無壓痛，四肢感覺運動功能正常，且不需就醫。游智媛雖於112月7月13日與舉發機關員警製作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，陳述腰部挫傷、全身痠痛等語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但員警未向游智媛索取或採證腰部挫傷之照片等為以為存證。游智媛事後於113年1月29日復向員警改稱伊沒有受傷，伊前開陳述是因為當下身體覺得有驚嚇到，身體不適，可是伊回去之後隔天覺得人沒事情正常等語（本院卷第75頁）。據上，並無足夠證據可證明游智媛確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。舉發機關員警雖稱以原告撞擊之力道，依常理游智媛應有受傷等語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但這畢竟只是員警個人主觀之判斷，上開救護紀錄表檢傷結果已無外傷，至於是否可能有內傷，被告及舉發機關又未提出專業醫師之診斷證明，如今事過境遷，亦已無從查證。被告既不能舉證，即應對原告作有利之認定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原告固有未禮讓行人之違規行為，然依卷內證據資料，並無法證明游智媛有因系爭事故而受傷，被告逕作成原處分裁罰原告，核有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因原告已預
02 納裁判費，是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300元。

03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法 官 劉家昆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08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09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
10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
11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
12 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張育誠

15 附錄（本件應適用法令）：

- 16 1.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
17 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
18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- 19 2.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
20 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
21 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
22 元以下罰鍰。」
- 23 3. 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
24 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
25 萬六千元以下罰鍰。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
26 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
- 27 4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
28 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，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
29 候裁決者，裁罰新臺幣7,200元。